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致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62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致廷（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626號判決判處拘役5日，緩刑2年，於112年8月2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20日至同年月22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士林簡易庭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4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上開規定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01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2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
03 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
04 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5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指，有前後案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可查，堪予認定。本院審酌前後2案固均為竊盜犯
07 行，惟參諸前後兩案判決內容，受刑人於前後2案中皆能坦
08 承犯行，所竊得之物亦均已發還被害人，未致被害人重大財
09 物損失，堪認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犯罪情節均非重大；又參
10 酌前案判決書所載，可知受刑人自陳其高中為啟智學校畢
11 業，受監護宣告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復觀諸受刑人於所犯
12 另案竊盜案件即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65號案件審理中，曾
13 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精神鑑定，其結果為：一、被告之精
14 神科診斷為「中度智能障礙」；二、被告因前項診斷，致其
15 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受意思表示之能力、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16 果之能力、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較諸一般人均顯有不
17 足；三、被告所患上述診斷預後不佳，建議接受職能訓練等
18 情，故而認定受刑人於犯案當時，其辨識行為之違法或依其
19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其所罹患之認知功能障礙，已達明顯
20 減損之程度，而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此
21 有該案判決書1份存卷可參；另受刑人於本院113年度士簡字
22 第158號竊盜案件中，亦經認定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23 而行為之能力，於行為時因其所罹患之認知功能障礙，已達
24 明顯減損之程度，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此亦有該案判決書1份在卷可查，足見受刑人之智識能力顯
26 較一般常人為低，其後案犯行究與常人毫無悔意一再行竊之
27 情形有別，所顯現之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亦無法相提並論，
28 尚無從認定受刑人係因漠視緩刑寬典及前案教訓而為後案犯
29 行。此外，聲請人除提出受刑人所涉後案之判決書外，並未
30 敘明有何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自難認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

01 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從而，聲請人
02 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鄭可歆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